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47
14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埃及)

内 容 提 要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4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收录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会议纪要及其结论和建议，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一、会议的组织安排	6 - 17	4
A. 会议开幕	6	4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7	4
C. 工作安排和通过议程	8	4
D. 出席情况	9 - 16	5
E. 文件.....	17	6
二、会议纪要.....	18 - 45	6
A. 审议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 和审议下一步工作(议程项目 4(a)和(b))	18 - 40	6
B. 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41 - 42	11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讲话	43 - 45	11
三、结论和建议.....	46 - 59	12
A. 结论.....	48 - 52	12
B. 建议.....	53 - 59	13

附 件

一、议程.....	15
二、从发展权角度定期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	16
三、集团和会员国提交的评论	18
四、文件清单.....	20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为了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建立一个后续机制，期限初步定为三年。该机制包括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其任务是：(a) 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两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发展权利宣言》中的某些具体承诺；(b) 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并(c) 就其审议工作情况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出咨询意见，以及应有关国家的请求，为促进发展权的落实，建议可采取的有关技术援助方案。

2.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工作组范围内设立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协助其完成委员会第 1998/7 号决议第 10(a)段提出的任务。工作组在 2006 年 1 月的第七届会议上同意建议委员会将工作组和高级别工作队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见 E/CN.4/2006/26, 第 76 和 77 段)。

3. 在第 1/4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请高级别工作队举行会议，以便落实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所载的相关建议，并请工作组在 2007 年第一季度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工作队的研究结果和建议并根据工作组的任务考虑采取下一步行动。

4.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后将其报告(A/HRC/4/WG.2/TF/2)所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工作组审议。

5.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八届会议，审议工作队的报告，并根据工作组的任务考虑采取下一步行动。

一、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开幕

6.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由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姜京华女士宣布开幕。在开幕发言中，她对工作组和高级别工作队始终把工作重点放在实现发展权的可操作方面表示欢迎。副高级专员将工作组通过了定期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视为发展权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在这方面，她指出了这一举措所带来的令人鼓舞的积极响应，其中包括人权理事会和多边发展与金融机构的响应。她对工作队成员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等机构表达了高度赞赏，它们对工作队的工作做出了显著的积极贡献。在工作队提交的报告方面，她提到为标准的可操作性和逐步完善所做的出色工作。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7. 在 2007 年 2 月 26 日的首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埃及)担任主席兼报告员。主席兼报告员在当选之后所作的发言中指出，通过创新性手段，发展权正进入一个清晰化、开始实施和产生附加值的时代。他指出，参与发展权辩论的角色范围不断扩大、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参与日益加深，还有秘书处的支助，这些都是促成工作队第三次会议成功的因素。他特别强调了以下事项：在将发展权纳入主流的工作中，采用确定的标准对千年发展目标 8 进行定期评估已被证明十分有益；采用的协商一致方法和对这项工作提供支持的承诺；工作队的工作需要更多的时间和资源；发展权不是解决世界上所有问题的灵丹妙药，但肯定有助于将我们的世界变成一个对所有人都更加安全、公正和繁荣的世界。

C. 工作安排和通过议程

8. 2007 年 2 月 26 日的首次会议，在临时议程(A/HRC/4/WG.2/1)的基础上，通过了第八届会议的议程。通过的议程见附件 1。

D. 出席情况

9. 人权理事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

10. 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刚果、科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教廷。

11. 以下非成员国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教廷、巴勒斯坦。

12. 以下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13. 以下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14.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15.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普通类：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方济各会国际、新人类、世界工会联合会；
- 特别类：大赦国际、反对种族主义信息处、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反对贩运妇女联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 已列入名册：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行星综合学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三世界网、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16. 以下学术机构和其他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伦敦经济学院、新南威尔士大学；贸易——人权——公平经济组织(3D)、斯里兰卡人类发展组织。

E. 文 件

17. 为便利审议，工作组收到一些会前文件和背景文件。全部文件清单见下文附件四。

二、会议纪要

A. 审议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和审议下一步工作 (议程项目 4(a)和(b))

18.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了一般性发言。关于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它强调了发展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框架中所处的核心地位及其对于人权理事会任务授权的重要性。非洲国家集团重申，只有以一种全面的整体方法，包括公平的国际贸易规则和对能源、原材料和债务负担问题作出回应，才能缩小发展中和发达国家之间不断拉大的差距。在消除贫穷的框架内，非洲国家集团呼吁开展不附带条件的国际合作。关于工作队的未来工作，非洲集团建议审议那些有助于拟订一项关于发展权公约的问题。

19. 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再次肯定了发展权在人权理事会任务授权中的重要性与其核心地位，并强调说，20 年前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在国际社会对这一权利的落实方面看不出有多少行动。关于当前的全球化，不结盟运动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在拟定与其实际情况相符合的发展政策的决策方面缺乏自主性；限制市场准入和补贴出口的不公平贸易规则和做法；减少和未能遵守对官方发展援助和技术转让承诺；以及成为发展中国家永久性去资本化因素之一的沉重债务负担。关于《发展权利宣言》，不结盟运动重申了各国进行合作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条件的义务。在这方面，它呼吁开展不附带任何条件也当作慈善事业对待的国际合作。还强调了千年发展目标 8 有助于实现其他七项目标的特点。在工作队为“从发展权角

度定期审议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所作的工作方面，不结盟运动呼吁，根据大会第 61/169 号决议，在对各伙伴关系进行审议时找出差距，并对拟订一项发展权公约作出贡献。

20. 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欧盟)以及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等候选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等潜在候选国和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在所作的一般性发言中重申了欧盟对实现发展权的坚定承诺。欧盟强调了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责任；创造有利于发展的内部条件的责任以及在国际一级合作消除发展障碍的责任。欧盟重申了对工作队工作的支持，并对创新性工具和指标的制定表示欢迎，对非洲同侪审议机制进行审议和为落实发展权提供有益的指导都反映出了这些工具与指标。欧盟还对工作队制定一份标准落实情况初步核对清单表示欢迎(A/HRC/4/WG.2/TF/2, 附件三)。欧盟提出了与澄清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伙伴之间的责任相关的某些问题(譬如问题 1-4, 和 14-15)以及与立足人权处理发展问题的方法有重要关联的问题，例如不歧视、包容弱势群体、以及透明性原则和问责原则(如问题 8,9,11,16,17)。欧盟建议审议一些双边伙伴关系的实例以及建立在发展合作方面的正式法律协议之上的伙伴关系。欧盟表达了这样一个观点，工作组通过侧重于儿童权利和社会性别方面的权利等确定权利的方式，可对构思发展合作领域中的某些具体人权实施战略作出贡献。

21. 在上述一般性发言之后，工作组就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作了一般性评论(A/HRC/4/WG.2/TF/2)。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大韩民国、南非和泰国就与实现发展权相关的问题和工作队的报告作了最初发言。各国代表团称赞了工作队的工作，并欢迎工作队侧重于发展权的可操作性和使用确定的标准对伙伴关系进行评估。为扩展伙伴关系的覆盖面和对伙伴关系进行评估工作，提出了某些具体的建议。将标准分为“结构/扶持性环境”、“过程和结果”等类别的做法，被视为有益的结构化方法，用以反映标准的多层次并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关于工作队确定的初步核对清单，几位代表认为该核对清单不够成熟、不够全面、也不详尽。代表团还表达了支持人权理事会通过一个涵盖发展权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意见。

22. 在下午的会议上，工作队主席斯蒂芬·马卡斯先生对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作了实质性介绍。在作介绍性发言时，马卡斯先生指出，在就影响评估和总的千年发展目标编写了第一份专题报告和就从发展权角度制订评估目标 8 所提及的全球伙伴关系标准编写了第二份报告之后，第三份报告涉及工作队使用 15 项标准评估三个全球伙伴关系的初步尝试。

23. 非洲同侪审议机制是非洲国家专门为非洲国家制定的机制，因而难以将其视为千年发展目标 8 所指的全球伙伴关系。工作队在衡量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成功之处作出了努力，在这一工作中得到了该机制的知名人士小组的一位成员、该机制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以及加纳的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理事会执行秘书的协助。在以治理和问责为重点、地方掌控以及广泛接触民间社会方面加纳表现出色。非洲同侪审议机制还证明具有如下优势：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发展权利宣言》的规范框架纳入审议程序；制定一种透明程序，用以处理各国为审议程序可能发现的缺点所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处理各国为改进区域和国际伙伴对于增进参与国发展权的机会的举措所采取的后续措施。

24. 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下对发展实效工作的相互审查，工作队欢迎经合组织打算发布其“注重行动的人权与发展政策文件”(DCD/DAC(2007)/15/FINAL)和朝着民间社会更大程度的参与方向作出战略转移；然而，相互审查若能对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予以明确重视的话，将获益匪浅。

25. 在《关于援助实效性的巴黎宣言》方面，工作队指出，如能对掌控权问题、对社会性别平等问题和对经合组织委托进行的关于系统地将人权纳入援助实效性的五大主题之中的研究给予更大程度的注意，也会有很大益处。

26. 马卡斯先生随后指出，工作队的结论和建议与完善定期审议并将其扩展到《科托努伙伴关系协定》和世界银行的《非洲行动计划》有关。最后，他指出，评估过程的连续性、方法上的严谨性、关注政府及其他行动方是否有重视发展权的政治意愿，是从发展权角度成功评估全球伙伴关系的三个条件。

27. 在审议工作队报告中的建议时，工作组讨论了“从发展权角度定期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的表述与结构化问题和落实情况核对清单(见 A/HRC/4/WG.2/TF/2 号文件，附件三)。有代表提议，在标准和核对清单中更明确地

提及可持续性发展、民主、治理、透明度和问责等原则、以及有关贸易、援助、债务负担和技术转让等问题。几位代表指出，应把核对清单归在标准项下，使两者之间建立更加系统和明确的联系。有代表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尽管各国自由选择自己的发展战略与优先事项的权利，附带条件的援助并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具负面影响。几位代表还表达了这样的看法：核对清单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未能做到公允。在核对清单中有关贸易的内容方面，几位代表表示愿意工作队考虑对非加太国家与欧盟之间缔结的《科托努伙伴关系协定》进行审议。世界银行(世行)代表介绍了世行的“非洲行动计划”，并简要说明了根据确定的标准对该行动计划进行审议的原因，强调了该计划所涉及的多方面内容，其中包括有关援助、贸易、减免债务和非国家行动方的作用问题。

28.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工作组审议了工作队的报告，并讨论了：一般结论；对标准的试点应用；标准的完善和方法上的其他考虑；对全球伙伴关系审议情况采取的后续措施；以及“从发展权角度定期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的表述与结构化问题和落实情况核对清单。

29. 瑞士、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埃及、德国、卢旺达、南非、阿根廷、以及经合组织和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的代表就工作队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提出了问题或作出了评论，工作组主席和工作队主席对其进行了解答。

30. 有代表指出，非洲同侪审议机制是一种南南伙伴关系，《巴黎宣言》是一种北南伙伴关系；有代表对于更深入地分析这些伙伴关系的价值存有一定程度的怀疑。工作队主席解释说，发达国家应将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成功看成是符合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相互责任的举措，更深层次的对话和分析有助于改善这些伙伴关系的运作，其中包括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给予更大程度的响应。

31. 其他评论强调了工作队和工作组在处理有关发展权的政策空间问题上所起的作用，并要求对结论中提到的“拟订一套全面连贯的标准，用以评估发展权的落实情况”作出澄清，并表示支持扩大工作队的作用，以便拟订这些标准，使其成为一项条约的基础而不是一个评估工具。马卡斯先生忆及，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不属于工作队任务的一部分；然而，如果工作队能在落实发展权的一套标准方面成功地与足够广泛的伙伴形成共识，那么这些标准就有可能在今后的某个阶段作为审议一项条约的基础被广泛接受。

32. 萨拉马先生指出，为落实发展权而拟订标准的条件已经成熟，规范性标准的建立需要有五个要素：(a) 社会要求；(b) 内容精确（而不是对再定义的界定）；(c) 有政治意愿支持这一成果；(d) 执行或实施的内容；(e) 一种后续机制。他还强调，这一结论的主要理念是，“促进”创造一个有利于拟订标准的环境。

33. 不结盟运动要求将如下内容记载在案：大多数国家赞同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国际文书，这一点应在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中得到明确反映。

34. 其他代表提议，工作队还应审议双边发展伙伴关系。作为观察员，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建议按工作队的标准和核对清单对选定的双边伙伴关系进行评估。

35. 一些其他评论重点谈到扩大工作队的工作，以便除援助时效性外还能覆盖其他领域(例如，贸易、技术转让和移徙等问题)以及除非洲之外还能覆盖其他地区(如，拉丁美洲、亚洲和东欧)。工作队主席说，工作队意识到需要把工作重心放在包括亚洲、东欧和拉丁美洲在内的其他地区，他表示希望可通过让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更积极地参与工作队的工作等方式来实现主题的扩展。儿童基金会介绍了高级别工作队第一次会议以来基金会启动的与工作队的工作直接相关的某些举措，特别是分析向重债穷国倡议提供的债务援助和一项有关社会预算的项目。考虑到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关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强调有兴趣在与可持续发展原则相关的方面参与工作队的工作。

36. 另外一位代表强调了让民间社会参与进来、确保最弱势群体参与这些正在审议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某些代表还强调了澄清标准平等地适用于伙伴关系所有各方的重要性。

37. 关于与工作队审议的伙伴关系继续进行对话的建议，某些代表重申：工作队以往审议的所有伙伴关系都与非洲有关，他们要求工作队下一阶段活动的审议工作仅限于科托努伙伴关系，但不排除在未来某个阶段对其他伙伴关系进行审议的可能。

38. 一些代表和集团重申了他们的立场：工作队的工作应有助于最终拟订一项发展权公约。然而，其他代表团和集团反对提及开始起草这样一项公约的工作或把工作队的工作与一项公约自动地联系起来。工作队主席呼吁代表们把注意力放到共同点上，譬如发展权的重要性以及落实和实现发展权这一首要目标。主席指出，工

作队工作的侧重点是发展权内容的精确性，这是朝制订一项发展权国际法律文书方向迈进的一个先决条件。

39. 关于工作队派出技术特派团与迄今审议过的伙伴关系继续进行对话并继续进行标准完善工作的建议，日本表示，它对于以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就发展权的一项决议进行的谈判背景下进行这种技术活动持保留立场。

40. 最后，工作队下次会议增加两天会期的提议得到了工作组的支持，要求人权理事会延续工作组和工作队的任务授权两年的建议也获得支持。

B. 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41.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介绍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E/CN.4/2006/26 和 A/HRC/4/55)，并讨论了工作组和工作队的未来工作需要人权高专办提供哪些种类的支助。工作队主席和工作组主席都对秘书处向这一任务授权提供的实质性和物质上的高质量支持和协助表示了深切的赞赏，并表示，秘书处的支助对于继续审议以前的伙伴关系和审议新的伙伴关系极为关键。

42. 萨拉马先生还提到，工作队和工作组的工作可推动高级专员自身为鼓励在将来落实发展权所作出的努力。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讲话

43. 在工作组作会议闭幕致辞中，高级专员欢迎为数众多的国家与机构的建设性参与，并对工作组主席的领导能力和在这一过程中所给予的指导表示祝贺。在她看来，工作组用以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为各国、发展问题实践者以及为使全球伙伴关系更加有效而努力的其他相关实体提供了极具潜在价值的工具。

44. 她说，一个重心明确的战略方法，譬如工作组和工作队所采用的方法，有望将发展权强化为一个可操作的理念，而同时把“伙伴关系泛滥”的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伙伴关系的泛滥会加重国家和国际两级有限资源与机构能力方面的负担；而且以效果为目标在宏伟目标与实际可行之间提供了一个行之有效的平衡。

45. 她欢迎这些富有挑战性的积极变化，这些变化有望加强她本人为促进发展权和加深与发展、贸易和金融方面的多边与区域性机构之间的对话所作的努力。她

最后强调，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在关于如何实际应用这些标准的工作中和在为推进发展权而作出的所有其它努力中向工作组和工作队提供最高级别的支持。

三、结论和建议

46. 在工作组讨论情况的基础上，主席编写并分发了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草案。代表团随后对草案进行了讨论、协商和修正。在 2007 年 3 月 2 日的最后会议上，工作组一致通过了其结论和建议。各区域集团和几个国家对工作组的成果、对主席的干练指导、对秘书处提供的高质量支持和对工作队的工作质量表示了赞赏。

47. 主席最后表示，工作组一致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在发展权进程中是一个重大突破，他感谢所有代表团对这一成就的贡献。结论和建议获得一致通过后，一些国家和集团，如不结盟运动、加拿大、欧盟、和澳大利亚，解释了它们对结论和建议所持的立场(见附件三)。

A. 结 论

48.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以及高级别工作队所概述的将基于发展权框架的标准适用于选定的发展伙伴关系所采用的总的方法，与把发展权从概念辩论和一般原则转向具体运作的目标相一致。

49. 工作组认识到，制订基于《发展权利宣言》的具体落实标准的工作、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所设立的包括目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内的后续机制所从事的工作、以及将这些标准适用于千年发展目标 8 所提及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所具有的附加值。对这些标准的适用有助于目前和未来的伙伴关系把发展权的基本内容纳入到各自的运作框架之中，从而推进发展权的落实工作，同时，为逐步制定和完善这些标准奠定了经验基础。

50. 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必要与高级别工作队在第三次会议上审查的三个伙伴关系进行更深层次的对话并以循序渐进且分析严谨的方式评估负责其他方面(包括贸易、援助、债务、技术转让、移徙和目标 8 所确定的其它问题在内)国际合作的另外一些伙伴关系，通过这两种活动把这一工作向前推进。

51. 工作组认识到,进一步审议千年发展目标 8 所确认的国际合作各方面内容的结构与覆盖面和进一步审议标准的适用方法,可使发展权标准受益。当前这些审议工作的目标应是努力使这些标准成为从发展权角度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实用工具,包括相关的伙伴关系行动方本身所作的评估在内。在这方面,工作组鼓励工作队持续勘查测绘这些标准和相关的核对清单(可视后者为操作层面的次级标准),并将结果提供给工作组审议。

52. 工作组一致认为,工作队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构成了对发展权标准逐步确定和完善的过程。从工作队适用、完善和发展标准的进一步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有助于拟订和落实一套全面连贯的标准。这些标准可采取不同的形式(包括落实发展权指南在内),并可成为通过一种合作性的参与过程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B. 建 议

53. 工作组建议,应使用工作队在其报告(A/HRC/4/WG.2/TF/2)中概述的方法,并根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所提出的具体建议,将工作组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落实发展权标准进一步适用于确定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并逐步加以发展和完善。

54. 在这方面,工作组建议工作队采用一种基于严格的经验分析并对分析结果分阶段加以建设性巩固的渐进方法。在涵盖 2007 年工作的第一阶段,请工作队深入研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的三个发展伙伴关系,并另行发展一个伙伴关系(下文第 56 段提到这一点),以便完善发展权标准和相应的次级标准。在涵盖 2008 年工作的第二阶段,请工作队再考虑一些伙伴关系,以便拓宽对落实发展伙伴关系的地区的覆盖面并加深对千年发展目标 8 所确定的、并经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同意的国际合作主题问题进行的分析。最后在涵盖 2009 年工作的第三阶段,请工作队对审议结果作出综合归纳,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发展权标准清单,附有相应的操作层面的次级标准,并概要提出下一步工作的建议,包括到 2009 年尚未涵盖的国际合作内容在内,提交给工作组审议。

55. 工作组建议,继续进行目前关于非洲同侪审议机制、非洲经委会/经合组织——发援委对发展实效工作的相互审查和《关于援助实效性的巴黎宣言》的对话,以便详细阐述每个伙伴关系对于发展权可能具有一致性和协同作用的领域,根据现

有标准找出现存差距，确定缩小这些差距的其他适当方法，并在这一过程中在实际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和进一步完善这些标准。在这方面，工作组鼓励工作队根据需要，向参与落实这些伙伴关系的各个机构派出技术特派组，以便继续进行对话并进一步完善这些标准。

56. 工作组认识到，有必要在千年发展目标 8 的背景下另行考察一些具有战略意义和代表性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工作组决定，最初优先考虑非加太国家与欧盟之间签署的《科托努伙伴关系协定》。此后，根据上文第 54 段中提到的各阶段工作情况，工作组建议依照标准再审查一些其他伙伴关系。

57. 在使发展权标准具有可操作性而开展后续工作方面，工作组建议国际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开发署、货币基金、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和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进来。鼓励工作队对世界银行《非洲行动计划》的参与以及对开发署在具有包容性的全球化工作的参与。

58. 为落实上文概述的工作方案，工作组建议人权理事会将工作组和落实发展权高级别工作队的任期再延长两年。在这一期间，建议工作组继续每年举行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如同现在一样；高级别工作队每年总共举行七个工作日的会议，而不是现在五天的会期。

59. 工作组赞赏人权高专办给予工作组和高级别工作队的支持，并请求高专办继续向这些机构在落实上文所概述的工作方案过程中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

附 件

附 件 一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3. 通过议程、时间表和工作方案
4. 回顾在落实发展权方面的进展
 - (a) 审议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
 - (b) 审议下一步工作
 - (c) 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5. 通过结论和建议
6. 通过报告

附件二

从发展权角度定期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

定期评估标准包括：

结构/扶持性环境

(a)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营造一种所有人权都得以实现的环境并支持这样一种进程；

(b) 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推动有关各方将人权，特别是发展权，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以及伙伴国在多大程度上为做出这些努力从国际捐助方和其他发展行动方得到支助；

(c) 伙伴关系重视和促进国家和国际善治、民主和法治的程度；

(d) 伙伴关系重视和倡导男女平等以及妇女权利的程度；

(e)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体现基于权利的发展方针并倡导平等、不歧视、参与、透明度和问责原则；

(f)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确保向公众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于公众监督伙伴关系的工作方法和成果；

(g)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尊重各国在遵守国际义务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发展政策的权利；

进 程

(h) 在适用前述标准过程中，统计和经验数据得到采用的程度；特别是，这些数据是否做了适当分类，是否得到定期更新，是否公平且及时地提出；

(i) 伙伴关系进行人权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提供社会安全网的程度；

(j) 伙伴关系在对各自的能力和局限性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在何种程度上承认伙伴之间的相互对等责任；

(k)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采纳了制度化的进行相互问责与相互评审的公平机制；

(l)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规定有关群众切实参与相关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制订、执行和评估工作；

结 果

(m) 得到伙伴关系支持的政策在多大程度上按照《发展权利宣言》第 2 条第 3 段的规定，确保在其积极、自由和切实参与发展并公平分配发展所带来的利益的基础上，全体人民和个人的福利得到不断改善；

(n) 伙伴关系确定的优先事项在多大程度上敏锐地反映最脆弱和被边缘化人口所关心的问题 and 需求，而且列入了有利于这些人口的积极措施；

(o)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发展进程的可持续性和公平性，以确保不断增加所有人的机会。

附件三

不同集团和会员国提交的评论

不结盟运动对其立场的解释

60. 不结盟运动将结论和建议部分的第 52 段中所包含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词句理解为“在国际上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之意。

加拿大对其立场的解释

61. 加拿大对工作组在第八届会议上的工作感到欣慰，在该届会议上对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进行了深层次分析。加拿大支持工作队继续侧重于为全球伙伴关系的自愿性评估制订标准和其他实用性工具，并侧重于拟议的试点伙伴关系和工作方案。对于工作组成果文件建议一节所述将任务授权延续两年的提议，加拿大也可给予支持。

62. 加拿大希望借此机会重申，它认为工作组或高级别工作队按第 52 段中的建议考虑制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不恰当的。从高级别工作队最近的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完善标准支持发展权的实际落实与运作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加拿大认为第 52 段并未授权工作组或工作队专门考虑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实际上，该段提示说，在未来，这可能是众多可加以审议的选项之一。加拿大以这样的理解赞同协商一致的意见。

欧洲联盟对其立场的解释

63. 欧盟对工作组主席和工作队主席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欧盟重视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并希望未来能够保持这种协商一致的方法。欧盟希望澄清它对所通过的结论与建议的第 52 段的理解如下：在该段并不意味着启动一个会产生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过程的前提下，欧盟赞同就该段达成的一致意见。实际上，欧盟认为第 52 段描述了制定标准推动发展权实际落实的一个开放性过程。

澳大利亚对其立场的解释

64. 澳大利亚对需要拟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持有严重的保留，在第八届会议期间倾听了不同发言者的许多评论之后，它确定地认为，现在进入这样一个过程的时机尚不成熟，该届会议确认了这种评估。澳大利亚对第 52 段的解释是，虽然它不排除将来可能会产生拟订某种形式的法律标准的明确需要，但它认识到，一套连贯的标准可通过其它形式反映出来，而其中一种形式可能比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标准更适当。因此，第 52 段和所通过的其它结论和建议正确地把该阶段的注意力放在工作队的实际工作上。这一工作将为推进关于发展权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具及理解。在对第 52 段和在总体上对其它结论和建议的这种理解的条件下，澳大利亚可赞同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附 件 四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A/HRC/4/WG.2/1	临时议程
A/HRC/4/WG.2/TF/2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日内瓦)
E/CN.4/2006/24	人权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所作的 报告
A/HRC/4/55	人权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所作的报告

-- -- -- -- --